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就春兴精工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4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078,994股，发行价格为9.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162,292.10元，减除发行费用38,364,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1,798,292.10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4日出具的会验字[2017]0489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	------	--------	-----------	-------

1	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生产项目	58,786.86	34,923.59	0.00
2	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	28,229.37	48,256.24	23,258.47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12,016.23	108,179.83	48,258.47

注：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及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生产项目”及“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作如上调整。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存在一定的周期，逐步进行资金的投入，在项目未全部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公司会出现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一）投资额度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7 亿元。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并保障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应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

1、春兴精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春兴精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改变项目内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3、春兴精工承诺在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不会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4、长江保荐及保荐代表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督促春兴精工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春兴精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7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田蓉

古元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